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6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苏州亨通环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亨通环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环网”)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全资子公司。此次,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拟以人民币2,374.12万元的对价受让亨通集团所持有的亨通环网100%的股权。

公司受让亨通环网100%的股权后,亨通环网拟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建设与运营;此前,亨通环网也已开展了一些准备工作。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通信网络服务领域布局,继续提升公司在通信网络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延伸通信网络产业链。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亨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参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7月23日,公司与亨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2,374.12万元受让亨通集团持有的亨通环网100%的股权。

亨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公司购买亨通环网100%股权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公司在过去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亨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上市公司)之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73,650万元(部分外币发生额按发生当月月末汇率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69%。其中部分交易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适用于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亨通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本次公司购买亨通环网100%股权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689,205.48	7,928,264.13
资产净额	2,633,223.64	2,681,022.12
营业收入	4,572,367.02	1,180,462.19
净利润	131,414.29	30,046.62

注:亨通集团2020年度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苏州亨通环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义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亨通路8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亨通环网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	2,374.11
资产净额	-	2,374.11
营业收入	-	0.00
净利润	-	-25.89

注:亨通环网于2021年3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缴资本为2,400万元。亨通环网6月30日的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亨通光电与亨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亨通环网审计报告,亨通环网净资产为2,374.11万元。合同双方以亨通环网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374.12万元。

3、支付方式

亨通光电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以现汇方式将50%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至亨通集团指定银行账户,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5日内以现汇方式将股权转让余款50%支付至亨通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4、股权交割

a、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所转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全部转由亨通光电享有和承担,亨通集团应为亨通光电以股东名义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提供必要协助和便利。

b、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办理股权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有关费用由亨通光电承担。

c、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承担。

5、保证和承诺

a、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亨通集团已向亨通环网出资2400万元,亨通集团保证并承诺其对亨通环网2400万元的出资为其真实出资,其对本次转让的亨通环网100%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的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或者权利限制。

b、亨通集团承诺并保证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内部合法有效的决策,签署本协议的人员已获取充分合法的授权。

c、亨通光电保证并承诺本次股权受让已通过内部合法有效的决策,签署本协议的人员已获取充分合法的授权。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受让亨通环网100%的股权后,亨通环网拟开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建设和运营;此前,亨通环网也已开展了一些准备工作。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通信网络服务领域布局,继续提升公司在通信网络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延伸通信网络产业链;符合公司当期利益及长远发展需要。

六、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苏州亨通环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通信网络服务领域布局,继续提升公司在通信网络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延伸通信网络产业链。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款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中的亨通环网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事项亦回避表决。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的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通信网络服务领域布局,继续提升公司在通信网络板块的市场竞争力,延伸通信网络产业链。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亨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10月,亨通光电以华为海洋51%股权作价101,000万元、亨通海装70%股权作价3,450万元与亨通集团以亨通技术(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85,500万元共同对亨通海洋增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0年12月,亨通光电向亨通集团控股子公司亨通财务有限公司增资19,200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21年5月,亨通光电放弃亨通集团转让江苏亨通海洋光网系统有限公司对价为10亿元的16.66%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放弃向亨通海洋同比例增资的5亿元优先增资权。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亨通环网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7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购买苏州亨通环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苏州亨通环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崔巍、钱建林、鲍继聪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8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购买苏州亨通环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购买苏州亨通环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业务续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续作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续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类别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业务续作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晨鸣控股	是	A股	30,080,000	3.66%	1.01%	否	否	2019-7-22	2021-7-21	2022-7-8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8,440,000	1.03%	0.28%	否	否	2019-9-11	2021-7-21	2022-7-8		
			30,480,000	3.71%	1.02%	否	否	2019-7-23	2021-7-22	2022-7-2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6,670,000	3.25%	0.89%	否	否	2020-7-22	2021-7-22	2022-7-22		
合计		-	95,670,000	11.65%	3.20%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业务续作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业务续作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晨鸣控股	821,454,482	27.53%	271,280,000	271,280,000	33.02%	9.09%	0	0.00%	0	0.00%
合计	821,454,482	27.53%	271,280,000	271,280,000	33.02%	9.09%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69　　证券简称:德林海　　公告编号:2021-040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港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吴双女士和赵雁滨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现吴双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中港证券决定委派安超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吴双女士担任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负责公司首发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安超先生和赵雁滨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吴双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附件:

安超先生简历

安超先生:中港证券业务副总裁、新三板内核委员会委员、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具有6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先后参与金达莱(688057)科创板IPO项目、传神语联科创板IPO项目、康欣新材(600076)并购重组项目、聚隆科技(300475)要约收购财务顾问项目、中通国脉(603559)并购重组项目、贵州现代物流集团扶贫债项目、民航局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救灾物资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捐赠情况

受连续强降雨影响,河南省多地遭遇特大水灾,内涝受灾严重,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巨大威胁。严峻的灾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在此情形下,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时间主动联系受灾地区,沟通了解抢险救灾需求,向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捐赠潜水污水泵167台以及饮用水等其他物资,价值约1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洪抢险救灾的公告》。

公司密切关注灾情后续发展情况,持续为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提供力量。公司与灾区有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根据灾区抢险救灾的实际需求,向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增加捐赠200台汽油机水泵,价值约5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持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落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本次对外捐赠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4,528,206.81	655,167,963.35	-12.31%
营业利润	70,434,129.08	85,887,312.95	-17.99%
利润总额	70,181,642.81	85,548,849.08	-1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588,586.10	76,364,926.66	-15.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9,540,094.41	68,312,437.55	-1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5	0.4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7.04%	-0.9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50,806,155.24	1,520,687,601.71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47,790,877.20	1,038,233,649.90	0.92%
股本	185,869,600.00	185,911,500.0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4	5.58	1.08 %

注:1.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21年1-6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4,528,206.81元,较上年同期655,167,963.35元减少80,639,756.54元,降低12.31%,主要原因系医药行业宏观政策及原料药市场行情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70,181,642.81元、64,588,586.10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17.96%、15.4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650,806,155.24元、1,047,790,877.20元,较上年度期末分别增长8.56%、0.92%;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64元,较上年度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58元,增加1.08%。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的相关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2021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财通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6日起,本公司在财通证券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财通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财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财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7月26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财通证券的基金转换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财通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财通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 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财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财通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财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财通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

(六)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财通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财通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财通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 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财通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财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1年7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财通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财通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财通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静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任职日期	2021年7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公司业务部科员,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天桥支行行长助理,浙商银行济南分行机构金融部总经理助理,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商银行济南分行小企业与个银评审部总经理等职务。2021年6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4日

关于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6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需在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6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含该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A　　万家民瑞祥明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534　　0115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额	1万元　　1万元

2.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1年7月26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基金账户日申购(包括定投、转换转入等)限额为1万元(不含1万元)。对超过1万元部分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基金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0
100万≤M<300万	0.04%	
3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与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80%)=9920.63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20.63=79.37元

申购份额=9920.63/1.0500=9448.22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0.80%,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48.22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47,619.05份C类基金份额。

4.转换转入业务

4.1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转换转入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